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大股东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的通知，康哲医药于近日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由“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16号康哲药业3号楼117房”变更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18室)”

3、经营范围由“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变更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公关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营业期限由“二十年”变更为“长期”。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康哲医药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截止本公告日，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本公司38,743,83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4558.9万股的26.61%，上述事项变更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和控制关系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